


保险单 POLICY SCHEDULE

保险计划 Insurance Plan: 京东安联住院宝保险互联网2023版计划二
Allianz ZhuYuanBao Online Plan 2


保单号 Policy No.:	P8100C02407000200023549	投保人姓名 Holder Name:	保单
保单生成日 Issuance Date:	2024-05-31 11:02:20 (北京时间 Beijing Time)	投保人联系方式 Phone No.:	13800138000
保单生效日 Effective Date:	2024-06-01 00:00:00 (北京时间 Beijing Time)	被保险人人数 Num of Insured:	1
保单到期日 Expiry Date:	2025-05-31 23:59:59 (北京时间 Beijing Time)	总保费 Total Premium:	RMB 350.00
备注 Remark: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保单验真、理赔咨询服务, 请联系:
24 hours service hotline for emergency medical evacuation, policy verification and claim advice:

950610 (境内China)
+86 20 8513 2999 (境外Overseas)

微信公众号“京东安联保险” — 自助服务 — 客服咨询



请扫码关注“京东安联保险”官方微信服务号

- 在线快速理赔 Swift online claim
- 保单验真 Policy Verification
- 条款下载 Wording Download
- 查询服务 Inquiry Service

保障利益 Benefits

保障利益 Benefits	保险金额 SI (RMB)
住院宝互联网版健康告知	
意外身故及伤残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ability	200,000.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20,000.00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20,000.00
在线图文健康咨询与线下门诊就诊陪诊	

被保险人列表 Insured List

序号 Serial	姓名 Insured Name	证件信息 ID/Passport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与投保人关系 Relationship	计划名称 Plan Name	职业 Occupation	保费(RMB) Premium	受益人类型 Beneficiary
1	保单二二	居民身份证 /666666666666666666	1992-10-02	配偶	京东安联住院宝保险互联网2023版计划二	一般内勤工作人员	350.00	法定

特别约定 Notes

- 【基本说明】
 - 投保人: 年龄为满18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60天至65周岁(含)。
 - 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本人、其配偶、其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关系除外)、其子女。
 - 日常居住地在中國大陸境内, 即最近一年内在中國大陸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工作或居住满183天。
 - 满足本产品健康告知要求。
 - 受益人: 本产品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疾病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保障计划: 本产品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 多投无效。
- 【保障说明】
 - 保障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1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销售渠道 Sales Channel: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收费日期 Date of Premium Receipt: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Date of Printing:

2024-05-31 11:02:20

Allianz Jingdon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总部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4层01-05、11、12单元

HQAddr: Unit01-05,11,12,34/F Main Tower,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5 We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2) 犹豫期及退保

(1) 本产品无犹豫期,请投保人谨慎选择投保。除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单生效后退保,保险人仅退还保单未到期净保费,退保将会造成投保人的损失。

(2)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 若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则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3) 生效日: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投保并支付成功(投保成功日)次日零时生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例如,投保人2023年8月1日投保并支付成功,保险合同于2023年8月2日零时生效。

4) 保费支付说明:本产品为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5) 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本产品的疾病医疗保险金等待期为90天。本产品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职业要求:承保职业类别为1-4类的被保险人,详见《京东安联职业分类表》。您可联系京东安联客服热线950610,随时咨询被保险人自身的职业类别,未如实告知职业的,保险人有权据此解除保险合同且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4、【免赔说明】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为0元。

5、赔付比例:

(1)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非特定疾病住院医疗及意外医疗赔付比例:

(1.1)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扣除被保险人所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保报销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剩余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1.2)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扣除被保险人所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保报销范围外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6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1.3)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前述途径或其他途径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6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2) 特定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比例:保险期限内,如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疾病含以下所列疾病的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前述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20%比例给付;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前述渠道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为20%。特定疾病为:痔疮、女性生殖系统疾病(即女性子宫、输卵管、卵巢、阴道、外阴器官疾病)、结节、息肉、囊肿、增生。

(3) 本产品不承担任何脊椎(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6、医疗费用范围:本产品医疗费用保障范围不限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责任内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外医疗费用都可保。

7、医院范围

(1) 疾病住院医疗就诊医院需满足如下条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等。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1.2) 除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医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2) 意外伤害医疗就诊医院需满足如下条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等),或境外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2.2) 除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医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8、【其他服务】

在线图文健康咨询服务、线下门诊就诊陪诊服务请参看《服务手册》说明。

9、【费用补偿原则】

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进行补偿。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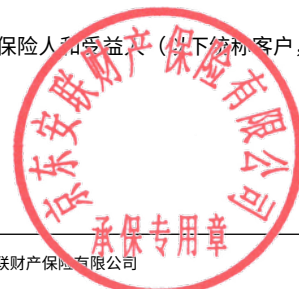
10、【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11、【个人信息授权声明】

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本人明确授权并同意:

(1) 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必要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可通过知悉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以下统称客户,

销售渠道 Sales Channel: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收费日期 Date of Premium Receipt: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Date of Printing:

2024-05-31 11:02:20

Allianz Jingdon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总部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4层01-05、11、12单元

HQAddr: Unit01-05,11,12,34/F Main Tower,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5 West Zhujiang Road,Tianhe District,Guangzhou

财产险无受益人)信息的机构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调查获取与保险服务有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保全、理赔所需的姓名、证件信息、手机号码、医疗健康信息等);

(2) 本产品或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或由保险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联合提供(您可以在具体产品说明中查看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名称),保险公司必须将您的保单信息(含上述个人信息)或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与第三方机构共享来实现为您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

(3) 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对上述获取的个人信息仅限保单及其保险服务及客户授权的其他用途范围内进行合理必要使用;

(4)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您本人提供的电话、短信、Email等联系方式,用于为您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等合理用途,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您保证向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受益人)个人信息已获得该第三方的同意和授权。对于可能涉及的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已征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6) 为确保信息安全,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根据上述用途使用上述个人信息时应严格按照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承担保密义务。

更多个人信息保护说明,请查看并确认同意《隐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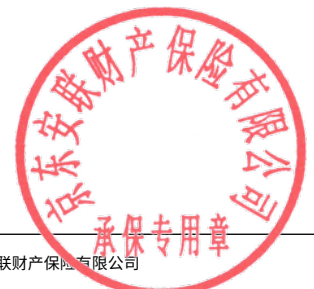
12、【其他说明】

本投保须知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约定为准。

偿付能力: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达到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保险公司网站

<https://www.jdallianz.com/zh/public-info/public-info.html#power> 信息披露查询。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s://www.jdallianz.com/>)、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0610,或附近公司营业网点查询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本公司。



销售渠道 Sales Channel: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收费日期 Date of Premium Receipt: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Date of Printing:

2024-05-31 11:02:20

Allianz Jingdon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总部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4层01-05、11、12单元

HQAddr: Unit01-05,11,12,34/F Main Tower,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5 West Zhujiang Road,Tianhe District,Guangzhou

目 录

一、住院宝互联网版健康告知.....	5
二、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7
注册号：C00005032312023073113331	
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13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341	
四、附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16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411	
五、附加除外承保特定区域医疗机构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19
注册号：C00005032322023073113801	
六、在线图文健康咨询与线下门诊就诊陪诊.....	20

健康告知

已确认被保险人完全符合以下所述的所有事项，本保险仅接受完全符合下述事项的被保险人的投保申请：

1. 被保险人最近5年中，在申请如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其它医疗健康保险等任何保险计划时，未曾被延迟、被拒保、被撤销或被附加任何特别条件（如增加保险费或特别免责条款）；
2. 被保险人未曾患有如下任一疾病、未曾出现如下任一特征或检查异常、未曾接受如下任一治疗（相关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 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疾病、各种原因导致的心脏衰竭、先天性心脏缺陷、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或搭桥手术、动脉瘤或血管畸形、血友病、血液凝固障碍、脑卒中；
 - 2) 痴呆、癫痫、多发性硬化、帕金森病、阿尔茨海默病或任何影响脑部或神经系统的失常；
 - 3) 肝脏疾病或症状（如肝炎病毒携带者、肝硬化、肝功能衰竭等）、胃旁路手术、胃/十二指肠溃疡、炎症性肠病（如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节段性肠炎）等）、胰腺炎、胆囊息肉、胆石症；
 - 4) 代谢综合症、各种类型糖尿病、高血压、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肢端肥大症、各种甲状腺疾病（如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功能亢进/降低等）；
 - 5) 恶性肿瘤、白血病、淋巴瘤、良性肿瘤且未手术、不明性质的肿块/息肉/结节/新生物；
 - 6) 精神病、各种类型的抑郁症、自闭症、厌食症或暴食症、试图自杀；
 - 7) 耳疾（如耳聋等）、眼疾（如青光眼、白内障、视网膜出血或剥离等）、鼻部疾病或咽喉疾病（不包括普通感染）；
 - 8) 肢体瘫痪（包括截瘫、偏瘫或全瘫）、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肌营养不良、股骨头坏死、椎间盘突出症、人工关节置换等其他与骨骼、脊椎骨或肌肉相关的疾病或症状；
 - 9) 肾小球（肾盂）疾病、肾病综合症、慢性肾功能衰竭、肾透析、多囊肾、泌尿系统结石；
 - 10) 肺气肿、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纤维化、间质性肺病、哮喘；
 - 11) 各种器官移植，如心、肺、肝、肾、胰脏、造血干细胞移植等；
3. 被保险人最近2年中，在进行以下任意一项检查时，任意一项检查结果均没有异常：X光、B超、彩超、CT、核磁共振、内窥镜、病理活检、眼底检查、血液检查、尿液检查；

4. 被保险人最近1年中,没有因病连续住院5天及以上,或病假累计15天及以上(不包括剖腹产或顺产);
5. 被保险人最近1年,没有如下任何不适症状:反复头晕、晕厥、胸痛、气急、紫绀、持续反复发热、抽搐、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咯血、反复呕吐、进食哽噎感或吞咽困难、呕血、浮肿、腹痛、黄疸(新生儿黄疸且已治愈的除外)、反复淋巴结肿大、贫血(血红蛋白低于90g/L)、便血或黑便、血尿、蛋白尿、肿块(乳腺小叶增生除外)、阴道不规则出血(女性适用)、体重下降或上升超过5公斤;
6. 2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没有低于2.5公斤,没有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
7. 被保险人没有从事潜水、滑水、滑雪、赛车、攀岩、登山、跳伞等危险运动;
8. 被保险人现时没有进行任何健康咨询、药物治疗、外科手术,但不包括普通感冒、流感或敏感症;或未曾考虑在短期内寻求诊疗、检查、测试、住院治疗或外科手术;
9. 被保险人职业属于《京东安联职业分类表》中的1-4类人员;
10. 被保险人没有:艾滋病毒感染史、酗酒史、滥用药物史(酗酒是指每周饮酒单位大于等于50,每一个饮酒单位含12g酒精,相当于1杯(300ml)啤酒或者半杯(150ml)葡萄酒或者45ml白酒);
11. 被保险人没有曾经或正患有先天性或遗传相关因素疾病;
12. 被保险人父母、兄弟姐妹中没有2人或以上在60周岁及以前因病去世;
13. 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成年女性被保险人,未曾或正患有重度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重度异型增生)。

在确认本健康告知内容时,请您务必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健康告知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312023073113331）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后者作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不受该项限制。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死亡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造成死亡、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死亡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

一、死亡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死亡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死亡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死亡保险金。

被保险人死亡前已领有伤残保险金的，死亡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如有）。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释义二）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死亡及伤残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治疗；
- 5)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释义三）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释义四）及其并发症、猝死（释义五）；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0)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释义六）、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有效驾驶证（释义八）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期间；
- 6)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7)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9)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释义十）、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释义十一）、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 10)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服药治疗或心理行为治疗期间）；
- 12)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3) 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职业和所选计划确定。投保人须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投保时约定。

1. 一次性缴付保险费

若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分期缴付保险费

若分期缴付保险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缴纳日**（见释义十二）前足额缴纳对应的保险费。**如未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其余各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单约定的延长期内补缴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在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本条约定的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需投保人先行补交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所有未缴期间的的所有未缴保险费。如投保人在延长期届满时仍未缴纳当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自当期保险费约定缴纳日次日零时起终止，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延长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索赔人原因、事故情况异常复杂需要查证或需要等待第三方意见等客观原因需要更长处理时间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或保险人不愿承保变更后的风险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释义十三）。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短期保费。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增加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五）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相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死亡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表
- 2) 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3) 医疗机构（释义十六）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表；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按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
-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三条 释义

释义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释义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释义三、高原反应特定疾病

指急性高原脑水肿、急性高原肺水肿、高原反应、和平原反应，其成立必须由医院相应专科医师确诊。

释义四、潜水特定疾病

指潜水减压病、氮醉、及二氧化碳中毒，其成立必须由医院相应专科医师确诊。

释义五、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且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为猝死。

释义六、战争

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释义七、酒后驾车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八、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释义九、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 4)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机动车行驶的其他情况。

释义十、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释义十一、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释义十二、保险费约定缴纳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期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释义十三、未到期净保费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缴付的：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保险费为分期缴付的：未到期净保费=当期保险费×[1-(当期保障已过天数/当期保障总天数)]×(1-1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则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释义十四、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释义十五、保险金申请人

被保险人伤残时指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死亡时，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释义十六、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医院。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34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境内医院（释义一），或境外医院（释义二）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补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中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释义三）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了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后，依照保险单载明的补偿比例补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对于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后，依照保险单载明的补偿比例补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三、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满此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的医疗费用责任：住院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30日；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最多延长15日。

四、保险人所负补偿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一次或者全年累计补偿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则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补偿原则和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1)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补偿。

2)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4)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5) 根据交通事故或第三者责任事故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从第三者处获得补偿的，但第三者仍未补偿的费用；
- 6)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7) 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8) 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

级病房入住；

9) 在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入住；或在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医院入住；

10) 在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入住；

11)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12)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须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补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有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补偿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4) 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还应提供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原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免赔额

一、本附加合同所指免赔额是指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附加合同不予补偿的部分。

二、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解除合同的具体约定和退保计算方式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释义

释义一、境内医院

境内医院是指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医院。

释义二、境外医院

1)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国家和地区的合法成立的公立医院并符合如下标准:

- 1.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1.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 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1.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 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1.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2) 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2.1) 精神病院;
- 2.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2.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医院。

释义三、必需且合理的

1)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 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2.1) 治疗意外伤害所必需的项目;
- 2.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2.3) 由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2.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2.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 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41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罹患疾病，经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二）诊断此疾病必须住院（释义三）治疗的，保险人对于在医疗机构住院期间产生的需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释义四）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补偿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的累积补偿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全年累积补偿金额达到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双方约定，并载于保险单。

第三条 补偿原则和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1)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商业保险，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且出险时先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商业保险，或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2)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病症（释义五）及其并发症；
- 3)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5) 被保险人因职业病（释义六）产生的医疗费用；
- 6) 整形手术、美容、变性手术、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屈光不正治疗、牙科治疗、牙齿修复；
- 7) 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及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医生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1)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 1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13) 无医生处方药且在非医院范围内产生的药物费用或医疗费用;
- 14) 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 15) 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16) 非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
- 17) 任何脊椎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 18)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 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 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19) 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0) 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21) 在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入住;
- 22) 在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入住;
- 23)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2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 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 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25) 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疾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 且在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对于该次住院延续至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人仍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该次住院延续至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须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有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申请人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表并签名确认;
- 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成年人适用);
- 4) 医院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 包括诊断证明、门(急)诊病历、处方、住院病历或出院记录、检查检验报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清单等;
- 5) 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还应提供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原件;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 保险人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 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八条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解除合同的具体约定和退保计算方式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十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释义

释义一、等待期

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以保险单约定时间为准。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二、医疗机构

指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医院。

释义三、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出入院手续。

释义四、必需且合理的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費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2.1)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2.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2.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2.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释义五、既往病症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 4)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虽未经医生明确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明显足以促使被保险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释义六、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除外承保特定区域医疗机构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32202307311380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除外承保特定区域医疗机构（见释义）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不予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除外承保特定区域以保险单上列明的区域为准。

三、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四、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五、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六、释义

除外承保特定区域医疗机构：指保险单上列明的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该区域范围内经营的医疗机构实施的治疗，本附加合同不予承保。

（本页结束）

京东安联住院宝保险（互联网 2023 版）

健康服务手册

尊敬的先生/女士：

感谢您选择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很荣幸为您提供服务！本产品由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保，由本公司授权指定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商”）为您（以下简称“客户”或“被保险人”）提供本产品所涵盖的在线图文健康咨询服务、线下门诊就诊陪诊服务。

本服务手册旨在帮助您了解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申请流程，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权益。

本公司将结合医疗服务环境等情况动态优化或调整服务范围，调整公告以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一、服务项目说明

序号	服务项目	在线图文健康咨询	线下门诊就诊陪诊
1	服务对象	限本人适用	限本人适用
2	服务次数	不限次数	限1次
3	服务时效	9:00-21:00 (21:00后留言, 医生电话回复)	就诊前1-2日预约
4	服务等待期	无等待期	30天
5	服务有效期	1年 (与保单生效时间一致)	
6	服务区域	线上服务、不限服务区域	陪诊城市详见附件
7	服务说明	由全科室优选医生团队提供在线图文健康咨询服务, 咨询内容包括疾病咨询、日常保健及疾病预防、亚健康咨询、慢性病管理咨询、季节/流行/传染病咨询、就医指导等。	根据客户就诊安排, 就诊当日安排专业医护人员陪同就诊, 提供取号、排队缴费、引导就医、领取检查报告等服务, 在就诊过程中协助客户与专家有效沟通。 单次服务时长不超过4小时。

二、服务流程说明及注意事项

1、在线图文健康咨询

(1) 服务流程说明

- ① 客户微信搜索“京东安联客户服务”小程序；
- ② 点击“我的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页”，点击“权益服务”或点击“我的权益服务”，选择“健康增值服务”，点击“立即使用服务”；
- ③ 客户输入保单号，服务商进行保单权益验证；
- ④ 验证通过后进入“在线咨询平台”，由系统分配咨询医生；
- ⑤ 咨询医生查看资料，了解病情，并为客户提供医学咨询服务，给出专业建议。
- ⑥ 服务结束。

(2) 服务注意事项

- ① 本服务内容仅供客户参考，不作为诊断治疗依据；
- ② 咨询服务不是诊疗，也不等同于任何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际诊疗活动请选择在相关医疗机构进行；
- ③ 如果客户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资料，而导致本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客户自行承担费用。

2、线下门诊就诊陪诊服务

(1) 服务流程说明

- ① 客户微信搜索“京东安联客户服务”小程序；
- ② 点击“我的保单”，进入“保单详情页”，点击“权益服务”或点击“我的权益服务”，选择“健康增值服务”，点击“立即使用服务”；
- ③ 客户输入保单号，服务商进行保单权益验证；
- ④ 客户联系服务商客服电话进行服务预约；
- ⑤ 在接收到服务申请后，坐席人员联系客户，收集及确认客户相关信息，明确就诊需求。客户信息收集包含：就诊人姓名、联系方式、挂号信息、本次需求、就诊时间等；
- ⑥ 在约定的服务时效内确认挂号信息，确定陪诊顾问；
- ⑦ 陪诊顾问与客户沟通确认陪诊时间、地点、就诊所需材料；
- ⑧ 就诊前一日，陪诊顾问联系客户提醒就诊注意事项；
- ⑨ 就诊当天，陪诊顾问与客户见面，陪同客户就诊；
- ⑩ 就诊结束后，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就诊体验，服务完成。

(2) 服务注意事项

- ① 本服务为院内陪同，不包括医院外的接送、陪伴等服务。
- ② 本服务单次服务时长不超过4小时。

- ③ 就医陪同服务不支持孕产妇、住院病人、门急诊留观病人、重症和急救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的病人、醉酒状态的病人、无亲属陪护的 70 周岁以上的老人。12 周岁以内的儿童须有家属陪伴。
- ④ 本服务限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范围；本服务仅为协助和安排，乙方不对医疗机构的诊疗过程及检查结果负责。
- ⑤ 本服务陪诊顾问只承担预约当日一所医院的陪诊服务。
- ⑥ 客户因自身原因于预约当日变更已预约的服务，且陪诊顾问已经履约产生成本的，服务商可扣减该服务使用次数。就医陪同预约成功后，如需取消，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进行取消。如在就诊前 24 小时内取消，则视同该服务已使用。最多可取消 1 次。服务商将在服务落实前取得客户确认，客户接受服务后，因本人原因未能按时就医并且没有提前进行服务取消，则视同该次服务已完成。
- ⑦ 需客户提供的材料包括：有效身份证件、个人信息、既往门/急诊及住院病历、诊断报告、半年内的影像报告与检验报告等。

附件：线下门诊陪诊服务城市列表

序号	省份	城市
1	北京	北京
2	安徽	合肥
3	安徽	巢湖
4	安徽	滁州
5	安徽	蚌埠
6	安徽	马鞍山
7	安徽	芜湖
8	安徽	阜阳
9	安徽	宿州
10	安徽	安庆
11	安徽	六安
12	安徽	亳州
13	安徽	池州
14	安徽	宣城
15	安徽	淮南
16	安徽	黄山
17	安徽	铜陵
18	安徽	淮北
19	福建	福州
20	福建	三明
21	福建	龙岩
22	福建	南平
23	福建	莆田
24	福建	泉州
25	福建	厦门
26	福建	漳州
27	甘肃	兰州
28	甘肃	天水
29	广西	南宁
30	广西	桂林
31	广西	玉林
32	广西	柳州
33	广西	百色
34	广西	防城港
35	广西	梧州
36	广西	贵港
37	广西	北海
38	广西	来宾
39	山西	太原
40	山西	临汾
41	山西	朔州
42	山西	阳泉

序号	省份	城市
105	辽宁	锦州
106	辽宁	辽阳
107	辽宁	盘锦
108	辽宁	铁岭
109	辽宁	鞍山
110	辽宁	本溪
111	辽宁	营口
112	辽宁	朝阳
113	辽宁	葫芦岛
114	河南	郑州
115	河南	洛阳
116	河南	安阳
117	河南	鹤壁
118	河南	焦作
119	河南	开封
120	河南	漯河
121	河南	南阳
122	河南	濮阳
123	河南	三门峡
124	河南	信阳
125	河南	驻马店
126	河南	平顶山
127	河南	新乡
128	河南	许昌
129	河南	商丘
130	河南	周口
131	河南	项城
132	海南	海口
133	海南	三亚
134	青海	西宁
135	河北	石家庄
136	河北	邢台
137	河北	保定
138	河北	沧州
139	河北	承德
140	河北	邯郸
141	河北	廊坊
142	河北	秦皇岛
143	河北	唐山
144	河北	张家口
145	河北	晋州
146	河北	新乐

序号	省份	城市
209	山东	招远
210	山东	蓬莱
211	山东	海阳
212	山东	青州
213	山东	诸城
214	山东	寿光
215	山东	安丘
216	山东	高密
217	山东	昌邑
218	山东	曲阜
219	山东	邹城
220	山东	乳山
221	浙江	杭州
222	浙江	丽水
223	浙江	湖州
224	浙江	嘉兴
225	浙江	金华
226	浙江	宁波
227	浙江	衢州
228	浙江	绍兴
229	浙江	台州
230	浙江	温州
231	浙江	舟山
232	浙江	建德
233	浙江	余姚
234	浙江	慈溪
235	浙江	瑞安
236	浙江	乐清
237	浙江	龙港
238	浙江	桐乡
239	浙江	海宁
240	浙江	平湖
241	浙江	诸暨
242	浙江	嵊州
243	浙江	兰溪
244	浙江	义乌
245	浙江	东阳
246	浙江	永康
247	浙江	江山
248	浙江	临海
249	浙江	温岭
250	浙江	玉环

43	山西	长治
44	山西	运城
45	山西	晋城
46	江苏	南京
47	江苏	淮安
48	江苏	镇江
49	江苏	常州
50	江苏	扬州
51	江苏	连云港
52	江苏	南通
53	江苏	苏州
54	江苏	泰州
55	江苏	无锡
56	江苏	江阴
57	江苏	宜兴
58	江苏	邳州
59	江苏	新沂
60	江苏	溧阳
61	江苏	常熟
62	江苏	太仓
63	江苏	昆山
64	江苏	张家港
65	江苏	海安
66	江苏	启东
67	江苏	海门
68	江苏	如皋
69	江苏	东台
70	江苏	高邮
71	江苏	仪征
72	江苏	丹阳
73	江苏	扬中
74	江苏	句容
75	江苏	靖江
76	江苏	兴化
77	江苏	泰兴
78	江西	南昌
79	江西	上饶
80	江西	赣州
81	江西	吉安
82	江西	景德镇
83	江西	九江
84	江西	萍乡
85	江西	宜春
86	江西	抚州
87	江西	鹰潭
88	江西	庐山

147	河北	辛集
148	河北	遵化
149	河北	迁安
150	河北	滦州
151	河北	南官
152	河北	沙河
153	河北	安国
154	河北	涿州
155	河北	定州
156	河北	平泉
157	河北	高碑店
158	河北	衡水
159	黑龙江	哈尔滨
160	黑龙江	大庆
161	黑龙江	黑河
162	黑龙江	佳木斯
163	黑龙江	牡丹江
164	黑龙江	七台河
165	黑龙江	齐齐哈尔
166	黑龙江	双鸭山
167	吉林	长春
168	吉林	吉林
169	吉林	辽源
170	吉林	四平
171	贵州	贵阳
172	贵州	安顺
173	贵州	遵义
174	湖北	武汉
175	湖北	鄂州
176	湖北	黄冈
177	湖北	黄石
178	湖北	荆门
179	湖北	荆州
180	湖北	随州
181	湖北	襄阳
182	湖北	宜昌
183	湖北	咸宁
184	湖北	十堰
185	湖北	仙桃
186	湖北	天门
187	湖北	孝感
188	重庆	重庆
189	山东	济南
190	山东	淄博
191	山东	枣庄
192	山东	滨州

251	浙江	龙泉
252	陕西	西安
253	陕西	安康
254	陕西	宝鸡
255	陕西	铜川
256	陕西	渭南
257	陕西	咸阳
258	陕西	汉中
259	陕西	兴平
260	陕西	彬州
261	陕西	韩城
262	陕西	华阴
263	广东	广州
264	广东	潮州
265	广东	东莞
266	广东	佛山
267	广东	惠州
268	广东	江门
269	广东	揭阳
270	广东	茂名
271	广东	梅州
272	广东	汕头
273	广东	韶关
274	广东	深圳
275	广东	阳江
276	广东	湛江
277	广东	肇庆
278	广东	中山
279	广东	珠海
280	广东	清远
281	广东	河源
282	广东	汕尾
283	广东	雷州
284	上海	上海
285	天津	天津
286	新疆	乌鲁木齐
287	湖南	长沙
288	湖南	衡阳
289	湖南	湘潭
290	湖南	株洲
291	湖南	邵阳
292	湖南	岳阳
293	湖南	常德
294	湖南	益阳
295	湖南	永州
296	湖南	醴陵

89	江西	贵溪
90	江西	井冈山
91	内蒙古	呼和浩特
92	内蒙古	包头
93	内蒙古	呼伦贝尔
94	内蒙古	鄂尔多斯
95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
96	内蒙古	赤峰
97	内蒙古	通辽
98	宁夏	银川
99	云南	昆明
100	辽宁	沈阳
101	辽宁	大连
102	辽宁	丹东
103	辽宁	抚顺
104	辽宁	阜新

193	山东	德州
194	山东	东营
195	山东	菏泽
196	山东	济宁
197	山东	聊城
198	山东	临沂
199	山东	青岛
200	山东	泰安
201	山东	威海
202	山东	潍坊
203	山东	烟台
204	山东	日照
205	山东	莱芜
206	山东	胶州
207	山东	莱阳
208	山东	莱州

297	湖南	湘乡
298	湖南	韶山
299	湖南	张家界
300	湖南	娄底
301	四川	成都
302	四川	达州
303	四川	乐山
304	四川	泸州
305	四川	眉山
306	四川	绵阳
307	四川	南充
308	四川	自贡
309	四川	攀枝花
310	四川	宜宾
311	四川	雅安
312	四川	巴中

联系我们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4层01-05、11、12单元
 电话：020-8513 2900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20号院3号楼11、12层
 电话：010-8912 8666

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34层08-10单元
 电话：020-8513 2900

深圳营销服务部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13-01（深圳市南山区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T201-0075（4）101三号楼L13-01）
 电话：0755-8828 603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4层1406、1407和1408单元
 电话：021-2033 9669

四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88号珠江国际中心29楼2901-2907、2917单元
 电话：028-6234 7850

北京朝阳营销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11层西塔1109B
 电话：010-8540 0981

各地调解组织信息：

消费者与保险公司如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消费者可向保险合同归属地的保险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如有调解需求，可联系当地调解组织或请分支机构服务人员协助，附部分调解组织联系方式如下：

各分支机构属地保险纠纷调解组织信息			
保险纠纷调解组织	地址	电话	线上渠道
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81号星寰国际商业中心T2栋15楼02-04单元	4009-888-188	“广东正和消保中心”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
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6层	0755-83529699	“深圳保险调解”微信公众号
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成都市锦江区梓潼桥西街31号	028-84112378 028-86780561	“四川保险消保中心”微信小程序（可受理投诉及调解）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17楼	021-63155943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微信公众号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9层906室	010-95001303 转1	---



官方网站：www.jdallianz.com

客户热线：950610



简单创造美好生活